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 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台信”），拟以现金方式向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雅利”）除香港台信以外的全体已发行股份股东发起有条件自愿性全面要约，同时向威雅利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现金要约并进行注销，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注销的购股权数量视要约接纳情况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上市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上市公司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参与人员范围，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员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建      郑文英  
孙建      郑文英

